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今日校內辦理多場活動，包括本校「114 年度績優人員獎勵與表揚及經驗分享暨行政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林之助紀念館《對話》蔡根個展開幕、理學院邀請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陳昕哲資深管理師介紹「半導體暨智慧製造學分學程說明會」，歡迎各位師長與會。

參、報告事項

管理學院專案報告：GOLF 學用接軌聯盟(報告人：管理學院林院長欣怡)

※校長裁示：各系、所、學位學程可安排時間(如班會)讓學生先行瞭解 GOLF 資源，系所亦可評估與聯盟合作。

肆、宣讀及確認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2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9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本校與中山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簽訂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協議，本處業已透過多方管導宣傳，仍請各位主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協助向同學宣導，讓同學瞭解本校提供之多元學習機會。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28 日，請各系所主管每日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人數，並加強招生宣傳。
- 三、114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班開始報名，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傳。

※校長裁示：

- 一、請各系所主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協助向師生宣導本校加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其可運用之各項資源或參加之相關交流活動。
- 二、本校參加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每年皆提供經費以利系統運作，系統亦提供各校教師相關研究或計畫補助經費，請系所轉知教師踴躍申請補助。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 一、恭賀本處楊佳政主任參加「2025 PPA 世界匹克球巡迴賽日本站」，榮獲雙打金牌及單打銀牌成績。
- 二、恭賀水上運動代表隊李如羿同學參加 2025 年 CMAS 蹼泳世界盃室內巡迴賽，榮獲 50 公尺屏氣潛泳、100 公尺水面蹼泳及 200 公尺水面蹼泳三項金牌。李如羿同學並榮獲臺中市 114 年度運動有功「傑出運動選手獎」，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往臺中市政府參加表揚典禮，本校與有榮焉。
- 三、114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將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7 日舉辦，歡迎各位師長到場替學生加油。

■ **圖書館—許館長世融報告：**

- 一、本館空調主機更新已於 114 年 8 月 23 日開工，工期為 110 天，預計 12 月初完成；預定之施工期間（11 月 1 日至 30 日）全館停止開放空調。
- 二、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於本館一樓大廳辦理音樂快閃活動，讓藝術遍地開花，

歡迎各位師長前往觀賞，感謝人文學院及音樂系主任的協助。

三、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邀請金曲獎最佳作詞人王武雄先生於求真樓 K401 進行演講，講題為：「好聽閣袂跳針，我用寫歌過日子」，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卓越：112 學年「學位論文開放授權率」100%、113 年「學位論文取用下載率」為公立大學組第 1 名、「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獲公立大學組第 4 名。國家圖書館於 9 月 26 日「2025 年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年會」頒發各項感謝狀，此為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共同努力成果。

■ **校務中心-楊組長智為報告：**

一、高教深耕執行率需再提升，下星期將召開月管考會議，討論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情形。

二、114 年度大一新生校級問卷內容新增 AI 素養，部分學系填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將影響後續問卷結果之資料回饋，煩請各學系師長協助。

三、世界大學排名，為提升本校入榜 QS 世界大學和學科排名之分數，敬請各學系及師長們協助下列事項：

(一) 敬請各學系於會後優先提供 20 位國外學者名單，如若確實無法提供，才可提供國內名單。校務中心將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提供去年各系回覆的學術聯絡人名單作為參考。

(二) 敬請師長進入 Scopus 資料庫，進行作者個人檔案維護。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一、本校郭伯臣校長續任案，經於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投票，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教育部核復存部備查。

二、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分別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每年)准給三日，併入事假計算，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教師(公務人員)請身心調適假，毋須檢附證明，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增訂身心調適假之目的，係鼓勵教師(公務人員)遇有心理不適之自我察覺時，得即時請假調整身心狀況，以降低後續身體或心理疾病風險，達到身心健康之預防保健效果。當教師(公務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請各主管適時給予適當關懷及了解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

三、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資安通識課程完成率，全校教職員工(含專任助理)為 84.55%(其中教師 74%、公務人員 98.44%、校基人員 100%、專任助理 83.14%)，請各主管協助提醒同仁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資安通識課程研習(每人 3 小時)。

※校長裁示：

一、請各位主管再督請所屬人員儘快完成今年度資安通識課程時數。

二、請將資安通識課程連結及資訊轉知給學生，並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協助宣導，讓學生亦可瞭解資安之相關訊息。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每位師長支領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新臺幣 40,000 元及件數 3 件為限。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別提醒各位師長：

(一)原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修正為「當地」日期、時間計算；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原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修正為出差人奉派出差日前十五日至返國之日有辦理美元結匯，並檢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應以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無匯率證明者，應以奉派出差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現金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本要點所定各項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二)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每人每日禮品交際及雜費之額度，由新臺幣六百調增為一千一百元。

三、本校「114 年度經費報支業務講習」預計 10 月 16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於求真樓 1 樓演講廳(K107)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總務處出納組共同舉辦，請各單位踴躍參加，會中將針對 115 年度差旅費變革詳細說明。

四、本室預訂於本(114)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115 年

預算分配審議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報告：**

本院 USR 計畫以「多元文化敘事—從他鄉到故鄉」為主軸，辦理 2026 柳川獎「新臺灣人圖文故事創作大賽」，期望以圖文創作與故事編寫為媒介，描述多元文化共融的社會想像和願景，邀請本校學生以圖文創作來關注、理解並認同移工與新住民的關鍵角色。競賽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詳細競賽規範及參賽辦法，請參照本校及本院網頁活動公告。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10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求真樓 1 樓音樂廳辦理「半導體暨智慧製造學分學程說明會」，由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陳昕哲資深管理師介紹，邀請本院大一新生、全校不分系新生參加，敬邀各位師長蒞臨與會。

■ **學生會陳會長璽凱報告：**

本會於紅磚道增設並試行辦理「言論自由牆」，供校內師生及校外關心本校發展者發表言論。以如此方式公開多元意見評論等，將促成校內學生共同意識，增具公民基礎素養之建立，進而建立民主之校園風氣，落實大學之共同治理。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因擴大辦理及考量全校學生共通需求，刪除規定所屬系所限制。
 - (二)第四點：考量實際作業時程，明確規範申請期限等。
 - (三)第五點：因通識教育中心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基於補助不重覆原則，故排除外語證照補助範圍。並考量經費限制，特規範申請證照張數限制等。
 - (四)第六點：新增審核機制相關規範，以明確申請、審查與公告等重要

作業流程。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專業證照分級表草案(附件4, P.)、現行要點、現行專業證照分級表、114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建立本校募款制度，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以強化校務基金永續性，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依法規體例與募款業務實際執行情況，且參考他校作法，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委員會任務定義(第二點)。
 - (二)委員組成人數與職務(第三點)。
 - (三)委員任期與請辭遞補方式(第四點)。
 - (四)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與列席人員(第五點)。
 - (五)委員會校外委員依規定應支領相關費用(第六點)。
- 四、檢附要點草案、草案逐點說明、他校作法參考資料及114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正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完善本校捐贈回饋機制，鼓勵各方賢達人士積極捐助，爰調整捐款價值級距回饋內容，俾引發捐贈人踴躍捐助教育志業，亦有利校方推動募

款。

三、旨揭要點於本(114)年6月中旬徵詢各單位意見，並蒐集他校作法資料，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刪除原招待所住宿券回饋，且修改為捐款者當年度捐贈價值；另調整捐贈價值級距，以條列致贈獎牌、免費借閱圖書與停車服務、場地租借及進修部課程等各項優惠。

(二)第四點第一款第七項原僅限捐贈新建築物(整修)經費者，移列第五點且新增捐贈現金或有價證券者，亦享有同等回饋；並新增命名權有效期之捐贈級距。

(三)第七點新增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由本校頒發感謝狀。

四、檢附修正草案、獎勵回饋彙整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他校作法參考資料各 1 份。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